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1658号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
课程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1658号

2. 招标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课程升级改造	20	门	107500.00

3. 项目预算：240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240万元 最高限价：215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为投



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投标时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法定代表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 若为法人, 则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 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 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进行,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邮编：7303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70375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94126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01658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767037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94126672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



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扫描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时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法人，则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p>



		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下浮30%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1.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的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人无需邮寄。正本1份、U盘1份。电子版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PDF格式文件。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032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94126672 。2.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



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响应表；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下浮30%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投标时须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法人，则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

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服务时间约定：_____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1658号

包号：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1658号

包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人员 分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时间、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登记表

登记表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人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注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5	注册资本（万元）	
6	成立日期	
7	营业期限	
8	企业类型	
9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及股权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股东总数	
2	股东构成明细	1.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可自行增生)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主要简历(学历、职称、从业年限、业绩)
1	法定代表人			
2	公司负责人(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			
4	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信息，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 服务时间：1. 交付时间 供应商须在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30日内完成全部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 视频样片 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样片。 3. 成片交付 经初审、复审后，供应商交付的最终成品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10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审核。

(二) 服务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两年（24个月）

(四) 逾期服务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0.2% 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数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 当逾期服务累计达到30日或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10%时，采购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拒绝支付未付款项，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3 如其他约定与上述逾期服务违约责任相冲突，则以上述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总价的5%至甲方账户，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退还。 2.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开具合同总价40%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 待所有课程录制完成，经后期制作后满足课程使用要求，项目经甲方



（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且开具合同总价60%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4. 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课程交付

交付载体

1. 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
2. 文件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3.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付采购人。

七、课程审核程序

（一）在每一资源拍摄完成后7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经后期制作后交付采购人。

（二）采购人将《资源审校表》发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反馈的《资源审校表》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资源审校表》之日起30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人。

（三）成片经采购人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资源复审情况表》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资源复审情况表》在10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人。

八、其他要求

（一）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及课程成品版权归属采购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非采购人使用。



(二) 供应商须为课程拍摄组建课程拍摄制作团队，保证拍摄制作团队的稳定性，保证拍摄制作工作的效率及效果，满足采购人的质量和效率要求。

(三) 供应商须严格管理拍摄、制作人员，对拍摄、制作人员影响课程拍摄进度、质量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负全部责任。

(四)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更换拍摄人员，以达到采购人的需求。

(五) 供应商须安排一位常务联系人和紧急情况联系人，以保证联系的畅通和问题的及时处理。

(六) 供应商须为学生助教的视频拷贝和审核提供存储设备（U 盘或移动硬盘）。

(七) 供应商须承担视频运输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1	课程升级改造	<p>一、课程资源分类</p> <p>1. 资源包括片头、片尾、音频、视频画面，根据课程内容设计情况，每个资源又可分为多个片段，视频制作部分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设计。</p> <p>2. 文档类资源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p> <p>二、视频资源制作要求</p> <p>(一) 视频要求</p> <p>3. 课程片头要求长度约 1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合适匹配的背景音乐。</p> <p>4. 录制要求：录制开始前，采购人将录制计划发给供应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拍摄录制计划执行。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每次课程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员须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录制现场，特殊课程需至少提前 1 小时到达现场。拍摄人员须根据录制现场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教师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设计出合理的拍摄方案。拍摄人员根据拍摄场地的实际情况，安排灯光以保证视频拍摄的质量，确保主讲教师面光均匀，无硬光。</p> <p>供应商须对录制教室环境进行布置，如擦净黑板等，保持教室内环境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取遮盖教室内线头、提示标示等</p>	门	20	107500	2150000



	<p>有碍画面美感的物体的措施。</p> <p>5. 其他要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拍摄过程中不得以拍摄质量要求等理由干扰到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重点课程的拍摄需根据教师的教学方式和特点设计拍摄方式，确保在不干扰正常的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全面而有特色地展示出名师的风采和课堂的气氛。</p> <p>6. 课程的模板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制作，并最终由采购人审定，供应商需在模板中添加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章节序号名称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p> <p>（二）视频技术指标</p> <p>7.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8.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p>				
--	---	--	--	--	--



	<p>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三) 压缩参数</p> <p>9. 视频压缩编码：采用 H. 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10.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512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2048Kbps。</p> <p>11.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12.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13. 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p> <p>14.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p> <p>15. 音频压缩格式：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p> <p>16. 采样率：48KHz。</p> <p>17. 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双声道，做混音处理。</p> <p>(四) 动画制作要求</p> <p>18. 利用动画制作软件 (Maya, CINEMA4D, 3ds Max 等) 根据教师提供脚本进行动画建模及制作工作。</p> <p>19. 利用 (Bou Jou/Match, Move/Synth Eyes, Real Flow 等) 进行胶片调色、抠像合成、实拍影像与三维场景的跟踪合成、三维模型动画，搭建三维模型场景等后期制作工作。</p>				
--	--	--	--	--	--



	<p>20. 以准确表达教学内容，明确教学目标为制作原则。</p> <p>21. 单个动画时长不少于 10 秒，具体时长以脚本要求为准。</p> <p>（五）课程制作服务的团队</p> <p>22. 要求负责课程制作服务的团队不少于 10 人，并保证能切实高效完成完全符合要求的课程制作任务，需提供录制团队成员专业背景简介和分工说明。</p> <p>三、课程审校</p> <p>◆23. 为保证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内容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课程审校团队相关资质，其中审校团队需由编审、副编审组成。（投标人须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四、课程部署</p> <p>◆24. 确保课程运营、上线推广要求，投标人提供课程运营平台运营方须具备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25. 确保建设内容在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进行资源部署。（投标人须提供课程运营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6. 为保证课程部署后运行阶段网络安全，课程运营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投标人须提供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7. 设计配套课程的封面，对课程大纲进行美化，并设计交互动画。</p> <p>28. 对课程内容进行知识点的拆分、打码和删减，并进行上传，对每一个章节内容进行排版。</p>				
--	---	--	--	--	--



	<p>29. 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p> <p>30. 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p> <p>31. 提供与平台相匹配的独立 APP。</p> <p>五、课程交付</p> <p>32. 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移动硬盘或 U 盘）。</p> <p>33. 文件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p> <p>34.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采购人。</p> <p>35. 供应商须在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p> <p>36. 供应商在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样片。</p> <p>37. 经初审、复审后，供应商交付的最终成品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p> <p>38. 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审核。</p> <p>六、课程审核程序</p> <p>39. 在每一资源拍摄完成后 7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经后期制作后交付采购人。</p> <p>40. 采购人将《资源审校表》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反馈的《资源审校表》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资源审校表》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人。</p> <p>41. 成片经采购人组织主讲教师、专家审核，将《资源复审情况表》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资</p>				
--	--	--	--	--	--



	<p>源复审情况表》在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交付采购人。</p> <p>七、教师建课空间</p> <p>42. 支持同步至现有运行在平台中的在线精品课程和资源库。</p> <p>43. 支持对课程信息进行编辑，包括课程封面、课程介绍视频、课程介绍、关键词、教材等信息。</p> <p>44. 支持对章、节、讲名称进行编辑；支持对节点进行删除、重新排序等操作。</p> <p>45. 支持添加、删除教学团队成员，实现教师团队成员的展示；支持教学团队成员修改简介等个人信息。</p> <p>46. 支持根据姓名、学校、选课时间等内容搜索查询学员，支持导出课程学员。</p> <p>47. 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公告，支持根据关键词查询课程公告。</p> <p>48. 支持创建、编辑、删除主题讨论，支持对具体讨论进行点赞、回复、设置精华等操作。</p> <p>49. 支持针对学生提的问题进行回答，支持教师自主回答或 AI 回答。</p> <p>50. 支持根据章节筛选查询学生笔记内容，支持对笔记进行点赞等操作。</p> <p>51. 支持教师对课程评价内容进行查询、删除等。</p> <p>52. 支持拖拽成绩区间按钮，设置成绩的不合格、合格、优秀三级的成绩区间范围。</p> <p>53. 学生成绩由资源完成率、考试、在线作业、测验、主题讨论五项组成，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设置五项权重，最终由权重得分生成最终成绩，提高最终统计客观合理性，支持设置通过标准；其中考试、在线作业、测验、主题讨论支持教师配置具体明细，选择参与考核的具体内容。</p>				
--	---	--	--	--	--



	<p>54. 证书设置，支持教师选择不开启证书、合格证书、合格及优秀证书；支持对合格证书和优秀证书设置分数，分数达到要求的同学可以申请对应证书。</p> <p>55. 支持从课程原始平台的其他课期导入题目。</p> <p>56. 支持通过题型、题目难度以及题目来源进行题目筛选，支持按照关键词搜索查询题目。</p> <p>57. 支持删除题库中的题目，支持修改题目难度，支持批量导出题目。</p> <p>58. 在线作业题目来自课程题库，支持设置答题时长、要求完成时间、作答次数等基本设置；对于同一套在线作业，可设置题目乱序、选项乱序等，具有防作弊功能；多选题可设置多种计分方式；支持设置成绩认定方式、答案公布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手动出题是教师从题库中选择确定题目组成作业，随机出题在确定题型和确定数目的前提下随机选择题目组成作业，保证学生收到的作业有差异。</p> <p>59. 支持教师创建、编辑、删除附件作业。创建附件作业时，支持编辑作业名称、答题时长、要求完成时间、答题次数等；支持设置答案公布时间和成绩公布时间；支持上传作业说明和参考答案，作业说明和参考答案支持上传附件。</p> <p>60. 支持教师在线查看学生作业作答情况，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支持 AI 智能批阅。</p> <p>61. 测验和考试，支持教师创建、编辑、删除测验和考试。测验和考试与在线作业基本一致。</p> <p>62. 支持对课程数据进行展示及分析，包括本期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本期互动次数、本期日志总数、教学团队统计、知识图谱及专项图谱建设数据展示、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p>				
--	---	--	--	--	--



	<p>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p> <p>63. 教学大屏可展示学习数据统计、教学活动数据统计、成绩统计等，并提供课程大数据分析，包括学习趋势、学习进度、成绩趋势、考评完成度、观看视频时长等内容。</p> <p>64. 支持查看发送的信息及收到的信息。</p> <p>八、知识图谱建设</p> <p>65. 支持建设本课程专属知识图谱，并支持实时在教师建课后台、前端门户展示。</p> <p>◆66. 创建课程后自动创建对应图谱，若课程为导入课程，支持根据现有课程结构，自动生成与章节对应的图谱。</p> <p>67. 支持依据导入模板格式一键导入，自动生成图谱。</p> <p>68. 支持引用该课程上一期的图谱，自动将上一期的节点资源、节点标签等同步到新一期。</p> <p>69. 支持课程名称、封面、专业大类信息等自动同步至对应图谱。</p> <p>◆70. 支持将图谱内容一键导出。</p> <p>◆71. 提供预览、编辑两种模式，满足老师在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p> <p>◆72. 提供知识技能导图、知识技能树、知识技能图谱三种图谱编辑方式。</p> <p>◆73. 在知识技能树编辑模式下，支持拖拽调整章、节、讲、资源等的顺序，排版与课程结构一致。</p> <p>◆74. 支持根据布鲁姆认知学习领域目标中的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搭建知识图谱标签体系。</p>				
--	--	--	--	--	--



	<p>◆75. 支持完善图谱的节点名称、节点描述、节点目标、节点属性等基础信息；支持标记是否关联岗位、是否关联证书、是否为赛点、是否为课程思政点等；支持设置、自定义添加节点标签。</p> <p>◆76. 提供 AI 助写功能，支持智能生成图谱的节点描述、知识节点目标等。</p> <p>◆77. 支持添加节点关系，如包含、并列、先后关系。</p> <p>◆78. 支持将图谱节点与该教师统一资源中心、专业资源库、本地的资源相关联，建立课程知识点与资源的绑定关系，对应资源可同步至课程下。</p> <p>◆79. 支持将图谱节点与课程的作业、测验、考试等相关联，建立课程知识点与作业、考试、测验的绑定关系，对应作业、测验、考试等可同步至课程下。</p> <p>80. 支持课程的教学团队成员参与图谱协作，课程负责人可为其分配协作节点，设置任务截止时间等；</p> <p>81. 课程负责人拥有全部课程节点的编辑权限。</p> <p>82. 支持课程负责人修改、撤销相关任务。</p> <p>83. 支持团队成员编辑完成提交后到课程主持人进行审核。</p> <p>84. 提供各级节点数、关联岗位、关联证书、关联赛项等的统计数量。</p> <p>85. 提供关联资源数、关联作业测验考试的数量总和、团队成员数、点击次数和访问次数等。</p> <p>九、课程智能体建设</p> <p>86. 用大模型训练课程级智能体，提供课程级别的智能问答助手。</p> <p>87.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当前已被分配的智能体项目信息列表。</p>			
--	---	--	--	--



	<p>88.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为项目添加多个训练人员和审核人员。</p> <p>89.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语料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及查看。支持解析多媒态资源，包含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等。</p> <p>90.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查看已上传的全部语料资源信息，含资源名称、格式类型、资源容量、数据来源、上传时间、上传者、所属单位、审核人、状态、操作等信息，并可选择查看、审核、删除等功能操作。</p> <p>91. 支持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对课程问答对管理，包括新增问答。新增问答支持从题库中选择题目、手动创建两种方式。课程智能体负责人可查看课程智能体中已提交的问答对列表，可对问答对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审核、查看。</p> <p>92. 支持训练人员查看课程智能体所有语料资源。</p> <p>93. 支持训练人员新增、添加语料，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p> <p>94. 支持训练人员对问答对进行新增，可查看已提交、待审核、通过、未通过的问答对列表。</p> <p>95. 支持审核人员查看待审核的语料资源、问答对，已审核语料和问答对。</p> <p>96. 支持审核人员查看语料资源的详情信息及状态，可对待审核语料资源进行审核。</p> <p>97. 支持审核人员对问答对详情数据进行查看及审核。</p> <p>98. 在讨论区与答疑区接入课程智能体，智能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与答疑。</p> <p>十、AI 工具集</p>				
--	---	--	--	--	--



	<p>99. 支持 AI 批阅，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剖析答案内容，高效批改作业与考试，自动打分并提供智能批语。</p> <p>100. 支持自动分析学生的回答，提供总结性评价，智能批阅简答题目，产出评语、评分等。</p> <p>101. 针对内容提供细致评价，提供更为细致的智能批阅结果，如逐句评价等。</p> <p>102. 提供其他维度评阅结果，如针对某道题目产出其在学习态度、认知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03. 具有 AI 课程教学报告功能，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提供课程教学报告，报告在提供基础教学数据的基础上，推出更为新颖的评价指标和维度。</p> <p>104. 根据学习用户量、成绩分布、进度分布、课程建设内容等指标形成课程的评价；总结课程最需关注的的数据，包括表现最突出的学生、最受欢迎的问题、整体分数最好的一场考试、最需关注的知识点等；来生成 AI 课程教学评价，包括知识点掌握程度评价、学生考测评排行榜等。</p> <p>105. 可根据课程突出数据生成课程风格，如以视频资源为主、题库丰富、讨论气氛热烈等。</p> <p>106. 教学详情部分智能分析学生的参与情况、课程设计情况、智能工具使用情况、知识图谱建设情况、考测评情况等数据，汇聚展示老师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如登录时间分布、学生讨论关键词、视频解析及错题关键词、热门对话问题 TOP5、班级薄弱知识图谱等。</p> <p>107. 根据整体教学过程数据智能生成课程建设参考，为老师在资源建设、内容建设、实践与理论结合方面提供参考。</p>				
--	---	--	--	--	--



	<p>108 具有 AI 学习助手，可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基于课程内容学习的过程性问答；支持在讨论区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讨论问题；支持在答疑区自动解答学生发起的提问。</p> <p>109. 支持 AI 视频理解，具有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章节速览、视频总结、字幕提取、实时翻译、热词解析等智能功能。</p> <p>110. 支持 AI 视频速览，可使用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切片，梳理视频资源的知识点，并可更根据知识点点击跳转对应视频片段。</p> <p>111. 支持 AI 视频字幕及实时翻译，可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p> <p>112. 支持 AI 视频总结，可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总结。</p> <p>113. 支持 AI 热词解析，可自动生成热词词云，点击词云，即可支持基于词云的对话。</p> <p>114. 全平台智能回复接入“绿网”功能，运用前沿的语义分析与内容识别技术，构建起多层级内容过滤机制，对平台上所有智能生成的回复内容进行实时、精准审查，能够迅速识别各类不良或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低俗内容、错误价值观导向言论、不实知识信息等。</p> <p>115. 具有 AI 文档解析功能，支持电子文档上传，可基于文档进行问答对话；支持基于文档的分层级总结，并可对重点内容特殊标记。</p> <p>116. 支持 AI 错题解析，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错题且没有解析时，AI 错题解析将可智能解析错因并同时提供相关知识点资源展示。</p>				
--	---	--	--	--	--



	<p>117. 支持 AI 学习报告，可根据学生参与度、成绩、学习风格和偏好、学习路径和薄弱点知识点分析生成 AI 学习报告。可根据登录频率、学习时长、课程资源内容学习情况、讨论答疑数据、测验和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学生的参与度，将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总结性评语，提供智能学习评价；可将学习材料类型偏好、学习时间分布散点图、学习成绩趋势、难点掌握情况数据给到大模型，生成学生的学习习惯类型，生成学习建议；可展示学习详情，提供学习参与度情况，如登录情况、资源学习情况、测考完成情况、参与讨论情况等；提供智能工具使用情况，如错题解析情况、视频解析情况、智能体对话情况、图谱使用情况等；提供学习成果情况，根据测考数据生成学习成果智能评价。</p> <p>十一、个性化学习空间</p> <p>118. 支持学习课程资源内容，包括视频、图片、文档、富媒体、音频等课程资源的在线学习，并记录学习过程数据。</p> <p>119. 支持展示并查看教师发布的课程公告。</p> <p>120. 支持学生进行课程中的作业、测验、考试的作答，可实现在线答题、提交、查看等。</p> <p>121. 支持查看成绩展示模块，包括综合成绩、分项得分等内容。</p> <p>122. 支持学生参与课程讨论，包括话题评论、回复、点赞等。</p> <p>123. 支持学生在答疑区发起问题，教师可对问题进行解答。</p> <p>124. 持学生学习时，创建课程笔记。</p> <p>125. 支持学生查看收到的课程相关通知。</p>				
--	---	--	--	--	--



	<p>126. 支持学生收藏课程，收藏的课程可在收藏夹中进行查看。</p> <p>127. 支持学生制定学习计划，系统根据学生制定的学习计划进行消息提示与督促，实时更新展示学习计划的完成程度。</p> <p>128. 支持申请已学习通过的课程证书，支持展示、下载课程证书。</p> <p>129. 课程图谱以自由分布和有序呈现两种方式展示课程结构，主要用于辅助用户以图谱化的形式学习课程，直观查看节点之间的层级关系。课程图谱包含知识点图谱和技能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整体的课程内容，支持用户查看并学习每个节点下包含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资源学习进度与课程内容学习进度实时同步。</p> <p>130. 学情图谱以图谱形式展示出学生的学习进度、测评分数、薄弱知识点，主要用于学生更加直观的查看个人学习情况。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学习进度；支持用户查看每个节点下包含的学习资源列表，以及各资源的学习进度；支持显示当前节点中所有的资源以及每个资源的学习进度；支持直接点击弹窗中的资源进行学习；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作业、测验、考试的列表及作答成绩；可以进入弹窗中的试卷进行作答；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每个节点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的整体掌握程度；支持显示掌握程度、学习进度及测评得分率的相关数据。</p> <p>131. 职业图谱可呈现课程内容与岗赛证之间的关系，主要用于辅助学生根据岗位准备、证书及比赛备考等需求来进行课程学习。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支持用户</p>				
--	--	--	--	--	--



	<p>查看各个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比赛及赛项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比赛的赛项、赛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证书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证书及证书考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p> <p>132. 支持查看了解学习过程中各项学习数据的统计情况。包括综合成绩、讨论数据、访问数据、学习进度、章节学习次数、学习时长等数据。</p>				
--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 (9)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要求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5.0分
		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0分
3	技术部分 (61)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6.7分。其中非◆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0.1分（共117项，11.7分）。◆项技术指标	26.7分



	<p>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共15项，15分）。</p> <p>“◆”项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图证明、产品手册、说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p>	
课程制作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标准化课程建设需求，对所建设课程的知识技能架构、课程制作进程安排和课程拍摄细节脚本、非视频单元等方面进行书面阐述。要求知识技能架构的课程知识点分布明晰且能举例说明，课程制作进程安排能够详细阐述并充分体现整体课程设计、制作、部署进程，课程拍摄细节清楚，非视频单元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p> <p>课程制作方案完整，能够完全切合学校标准化课程建设实际，针对性强，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指导项目实施，得9分；</p> <p>课程制作方案较完整，较符合学校标准化课程建设实际，有一定针对性，设计较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能够指导项目实施，得7分；</p> <p>课程制作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学校标准化课程建设实际，针对性一般，设计基本合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得5分；</p> <p>课程制作方案基本完整但描述简单，不能完全符合学校标准化课程建设实际，无针对性，对项目实施指导意义一般，得3分；</p> <p>课程制作方案简单且有漏项，明显与学校标准化课程建设实际不符，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课程制作方案，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完全无法指导项目实施的，不得分。</p>	9.0分
项目实施团队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课程顾问团队，并配有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拍摄轨道、稳定器、小型轨道、专业无线麦、影视LED补光灯、提词器等设备及后期处理工作站及软件（需提供器材照片及购置发票），能够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并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视频清晰度及AVI、MPEG、MP4、MOV、FLV</p>	6.0分



	<p>等格式，并能够完成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工作任务。团队包括：（1）课程顾问：要求具备教育技术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证明），负责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2）专业摄像师：从业不低于 5 年以上资深摄像师（需提供相关证书）；（3）摄像助理：负责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4）化妆师：有跟组经验，擅长画简单教师上镜妆等；（5）场记员：负责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6）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试；（7）调色师：负责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8）特效包装师：要求具有专业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负责视频特效处理。</p> <p>项目实施团队和配套设备能够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6分；基本满足（缺少不多于2类非关键器材或不多于2类非关键人员），得4分；勉强满足（缺少不多于3类以上非关键器材或不多于3类以上非关键人员），得2分；不能满足（缺少4类以上器材或4类以上人员），或团队组成及配套设备有重大缺陷，不得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理解深入、技术难题、资源调配、时间管理、团队协作、风险管理、优化资源调配机制、强化时间管理、促进团队协作和沟通、完善风险管理等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分析，准确识别了项目中的关键问题和挑战，分析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创新性，能够针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建议内容详实、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性得6分；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能够基本识别项目中的关键问题和挑战，分析内容较为详实、</p>	<p>6.0分</p>



	<p>条理较为清晰，能够较好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为实用，能够针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4分；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了基本的分析，能够识别项目中的部分关键问题和挑战，分析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建议内容较为详实、具体，但可能在操作性和实施性方面存在不足得2分；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肤浅，未能全面识别项目中的关键问题和挑战，分析内容不够详实、条理不够清晰，难以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弱，无法有效针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得1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回访计划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置、人员配备、培训频次、培训承诺、定期回访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内容条理清晰、完整详细，培训计划专业系统，培训内容设置丰富多样、重点突出，人员配备安排清晰合理，培训次数明确、能够确保培训活动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培训承诺全面、定期回访计划切合实际、科学合理的得6分；培训服务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完整，培训计划专业，培训内容设置丰富，人员配备安排合理，培训次数明确，定期回访计划切合实际的得4分；培训服务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内容基本完整，培训计划基本专业，培训内容设置单一，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次数基本明确，定期回访计划基本切合实际的得2分；培训服务方案各项措施能够体现服务需求，但培训计划、内容等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6.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函、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p>	7.3分



		<p>评价。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撑、技术服务、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零配件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得7.3分；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基本可行，服务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具有实施性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可实施性基本满足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受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 615 号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XXXX

联系电话：0931-7670375

乙方（中标供应商）：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

住所地：XXXX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 1
幢 3 单元 103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甘财采备字 [2026] 01658 号）、乙方投标文

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甲方权益优先、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 1.2 招标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 [2026] 01658 号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范围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20门课程升级改造**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视频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动画制作、课程审校、资源部署、平台运营、知识图谱建设、课程智能体搭建、个性化学习空间开发、技术培训、质保维保等全部服务内容。

2.2 服务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含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未达标准视为违约。

2.3 成果交付：所有课程视频、素材、文档、平台权限、源代码、操作手册等全部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服务、人工、设备、运输、税费、培训、质保、知识产权授权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2 价款不作任何调整，不因市场价格、人工成本、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变更。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4.1 履行期限：

(1) 全部课程拍摄完成后【】日内交付视频成品；

(2) 视频样片按甲方审核程序即时交付；

(3) 成片经专家审核不合格的，乙方收到反馈后【】日内完成修改并通过终审；

(4) 整体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质保期届满且所有义务履行完毕止。

4.2 履行地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场所。

4.3 履行方式：乙方上门服务，自行提供全部设备、人员、技术，承担全部费用与风险。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5.1 验收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以及合同约定。

5.2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 / 专家参与）→验收合格签署《资产验收报告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做、更换**，直至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五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总价的5%至甲方账户，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退还。

6.2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开具合同总价40%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6.3 待所有课程录制完成，经后期制作后满足课程使用要求，项目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且开具合同总价60%的合法税务专用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6.4 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7.1 本项目全部课程成果、素材、软件、平台、知识图谱、智能体等**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

7.2 乙方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7.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转让项目成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或其他非甲方授权场景。



第八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8.1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 8.2 服务响应：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2 小时内**电话 / 远程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 日内无法排除的，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 / 重做**。
- 8.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公允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10%或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9.2 成果质量不合格、未达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无偿返修 / 重做**；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 9.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核心工作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 9.4 乙方侵犯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成果归属约定的，支付**50 万元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维权费用），甲方解除合同。
- 9.5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累计 3 次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质保金**。



9.6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欺诈的，本合同无效，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列入甲方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质保期届满、甲方结清全部款项后，合同终止。

10.3 合同终止后，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赔偿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乙方负偏离即构成根本违约。

1.2 核心成果：课程视频、平台系统、知识图谱、课程智能体等甲方教学使用的核心内容。



1.3 根本违约：乙方违反实质性条款、逾期交付、质量不合格、侵犯知识产权、擅自分包转包等严重违约行为。

第二条 乙方基本义务

2.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人员、设备、技术能力，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有效。

2.2 乙方组建稳定服务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2.3 乙方遵守甲方教学管理规定，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对项目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教学资料、数据、商业秘密承担**终身保密义务**。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3.1 乙方交付成果须附带完整技术文档、操作手册、资质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否则视为未交付。

3.2 甲方验收仅为形式确认，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验收后发现潜在质量缺陷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转包与分包禁止

4.1 乙方**不得转包、变相转包**本合同全部义务。

4.2 非核心工作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本合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 5.2 甲方有权因教学需要、政策调整**单方变更合同标的**（不超过总价 10%），乙方不得拒绝。
- 5.3 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无需通知即可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 6.1 双方通知以书面形式（快递、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快递签收即视为送达。
- 6.2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即有效。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技术标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项参数不满足即构成根本违约。
- 2. 课程部署：乙方确保课程上线**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通过**等保三级**备案，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 3. 培训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2 次**现场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独立操作，否则扣除 10% 竣工款。
- 4. 巡检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现场巡检 1 次，提交巡检报告，缺检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四部分 附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方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6. 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按本条款所列顺序优先解释；顺序相同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备注：请将投标函、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技术参数及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附于本合同，其他部分单独成册。

（本页系《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贺兰山大道北段615号 电话：0931-7676502	乙方：【 】 地址：【 】 电话：【 】
合同承办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执行部门： 执行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单位名称：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 地址：【 】	开户行：【 】 账号：【 】
代理机构：【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 我的工作台 项目管理 项目公告 待办事项 消息中心

我的项目统计

- 招标数量(个): 1
- 中标数量(个): 0
- 中标金额(万元): 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

网上开评标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4-05-22 09:24: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	状态	操作
1	... (模糊)	2024ktg00037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008-048695-2	2024-05-29 10: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开评标
2	... (模糊)	2023ktg02583	D03-1262000024333348J-20240205-047588-2	2024-02-26 14: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评标完成	进入网上开评标

开标时间: 2024-05-29 10:00:00

项目编号: 2024ktg00037 招标编号: ...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招标的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 网上投标
- 传输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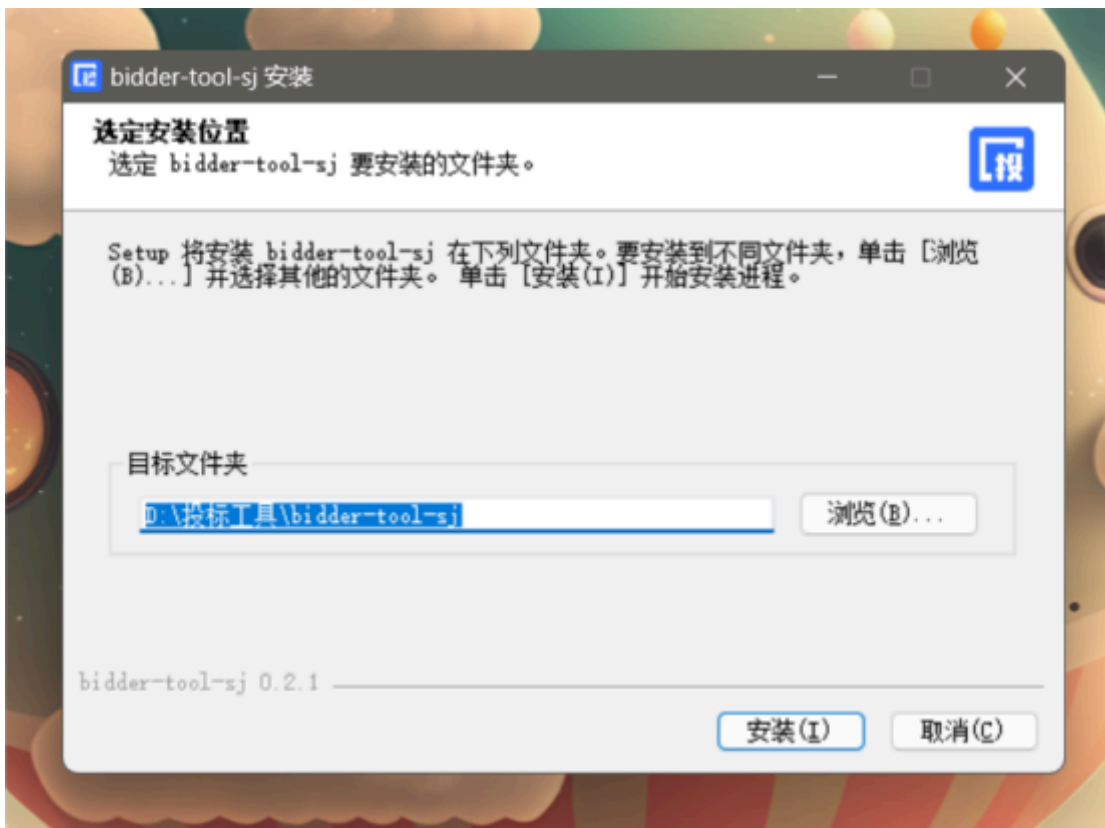
2. 打开并传输投标文件

3. 打开并传输投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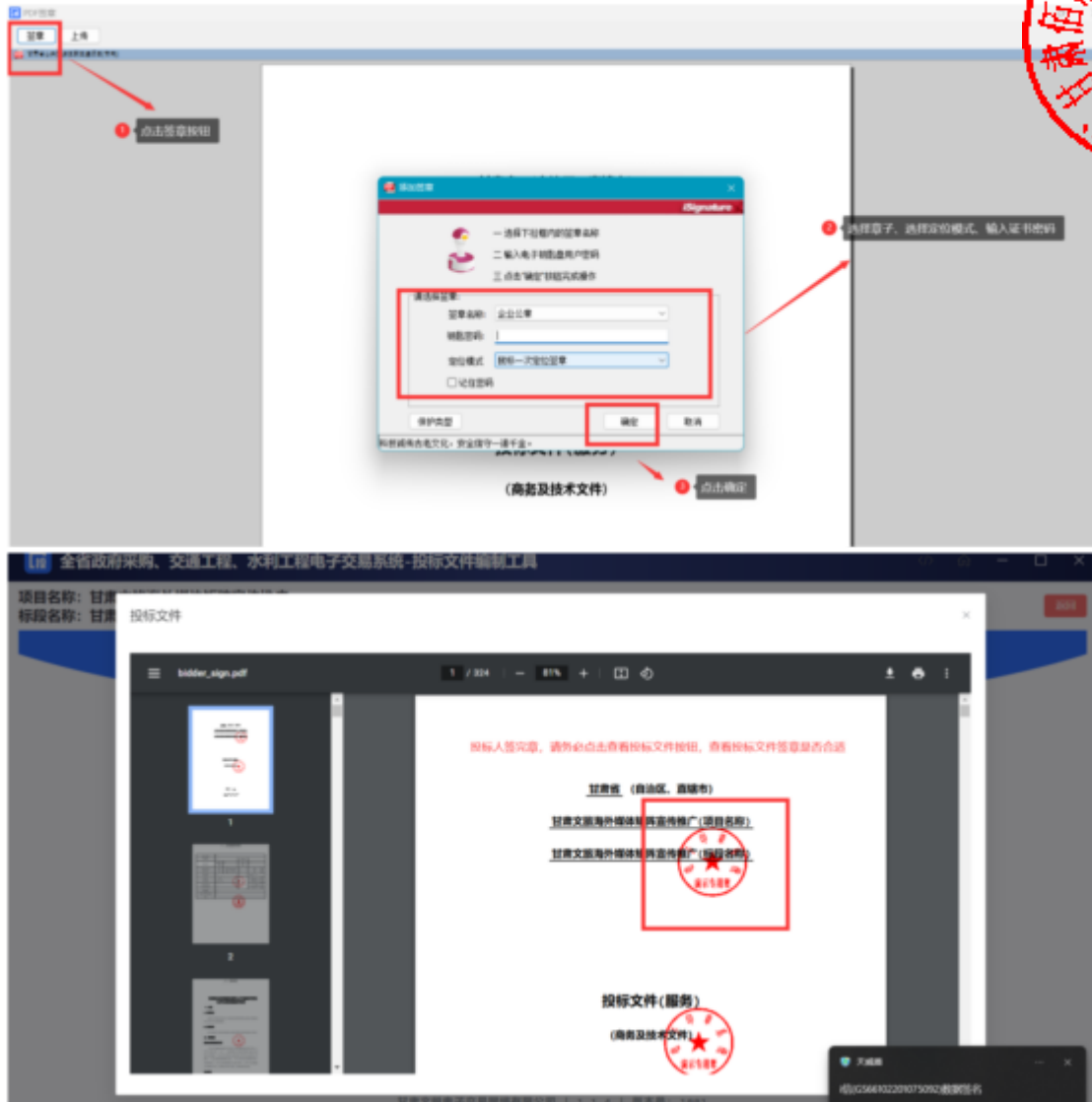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標函

投標人上傳PDF版的投標函。頁面可以預覽投標函內容。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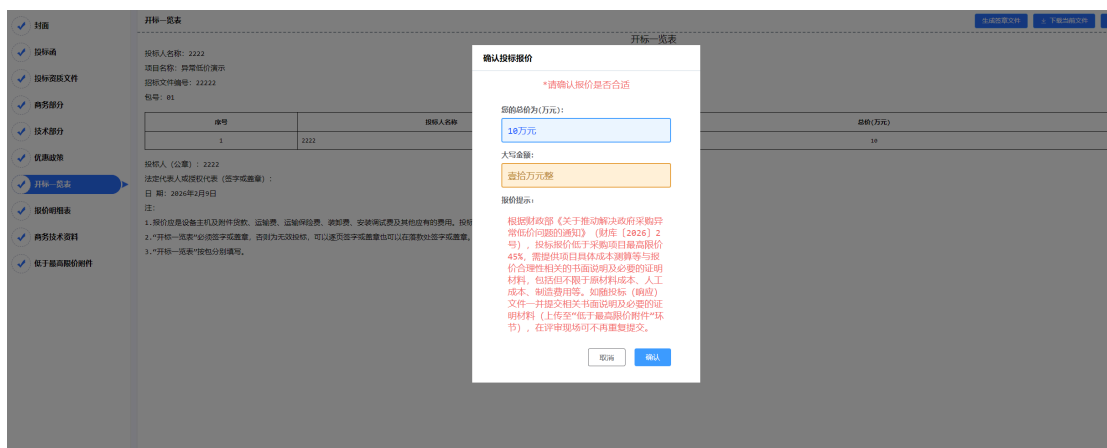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异常低价校验: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5.2.11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130.5146.203.1002/open/lotDetailEvaluation/view/projectId=01534479295a5be54d3bde791285ac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555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立即开标]

BD-0000001 BD-0000002

标段一

邀请开始时间: 2023-06-02 11:55:34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可以邀请: [是] [否]
是否可以开标: [是] [否]
[立即邀请]

邀请通知

项目名称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标段名称	工程 6082
标段编号	555AAA78578785
邀请截止时间	00:00:00:00:00:00
邀请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操作	[上传] *上传附件在支持PDF格式

[立即邀请]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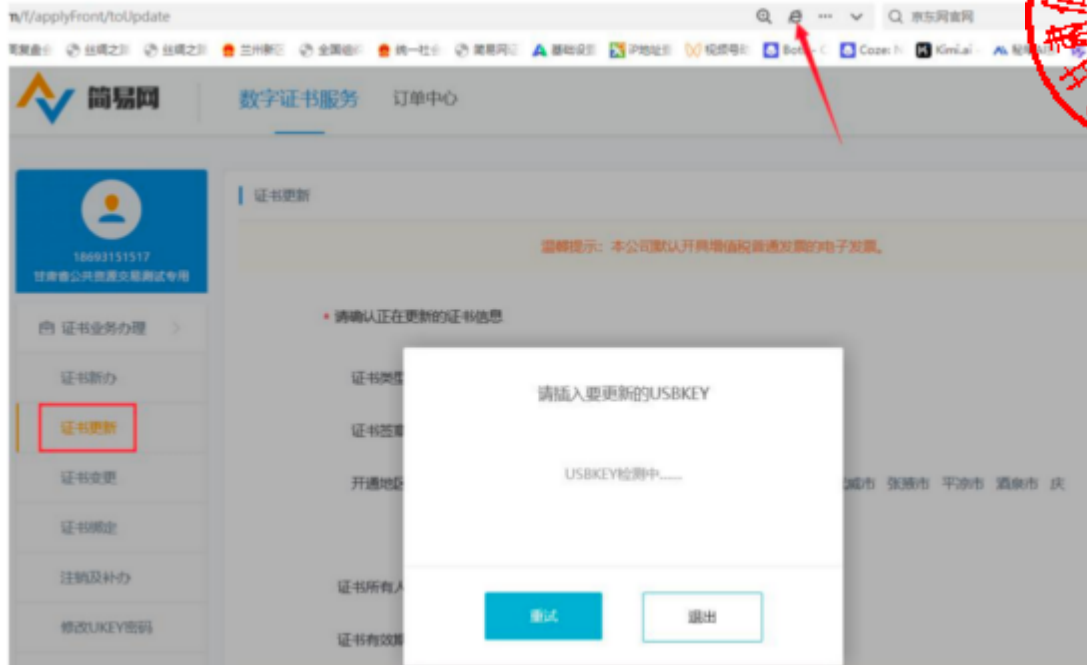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